

XXDR-2021-02001

关于印发《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乡发改财审[2021]1号

各相关单位：

《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乡市发展和改革局

湘乡市财政局

湘乡市审计局

2021年11月10日

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行为，确保工程变更科学合理、严谨规范、廉洁高效，根据《湘乡市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湘乡政办发〔2018〕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监督管理的九条措施》（湘乡政办发〔2021〕17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湘乡市重点工程变更监督领导小组，由常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任副组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管副职及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主任、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主任、市审计事务中心主任为成员，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为牵头单位，负责重点工程变更日常事务。

二、工程变更原则

政府性投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和概算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不得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必须坚持“先批准、后变更，先设计、后施工”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

三、工程变更范围

因上级政策文件变化或市场客观因素而造成的人工工资、材料、机械费用调增（减）引起工程总价增（减）的，不纳入

工程变更范围。本制度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变更，是指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1. 工程设计变更；
2. 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变更；
3. 重要材料与设备的改变；
4. 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与施工设计图纸、勘察报告等技术资料不符引起的现场签证及变更；
5. 工程量漏项、错量；
6. 其他导致工程造价发生较大变动的变更。

四、工程变更程序

（一）变更申请。施工过程中，工程需变更的，由建设单位填写好《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表》，报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

（二）专家意见。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原则上要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技术专家组进行现场察看，并与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会商，签署具体意见（50万元以上的单项项目工程变更原则上应进行技术论证）。

（三）资金审查。建设单位应落实好项目工程变更的资金来源，市财政局签署资金审查意见。

（四）领导决策。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将变更管理技术专家组意见及《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表》按程序报批（审批程序原则上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

（五）现场施工。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建设，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变更。

（六）应急抢险。遇不可抗力等原因的抢险抢修应急工程，建设单位在应急处理后及时履行报批手续并保留相关影像资料。

五、工程变更审批

（一）工程变更金额 5 万元以下且变更累计金额占合同金额 10%以下的，由建设管理单位审批后，报市财政局审查资金来源。

（二）工程变更金额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含 20 万元）且变更累计金额占合同金额 10%以下的，由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根据技术专家组和市财政意见，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审批。

（三）工程变更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且变更累计金额占合同金额 10%以下的，由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根据技术专家组和市财政意见，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和常务副市长审批。

（四）工程变更金额 50 万元以上或变更累计金额占合同金额 10%以上的（含 10%），由市重点项目事务中心根据技术专家组和市财政意见，提出拟办意见，报分管副市长、常务副市长和市长审批。

（五）项目变更累计金额超过 500 万元且项目实际投资额超过批准预算 10%的，需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六）单项工程累计变更金额超过中标合同价 10%（含 10%）且符合《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 16 号令，2018 年）条件，应另行招投标。

六、明确责任纪律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工程变更，确需变更的，必须符合本制度第三条规定。

（二）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以工程变更名义，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形式肢解工程，规避招投标。

（三）建设单位、变更监督单位及相关个人，存在违反工程变更相关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湘乡发改财审〔2019〕1号）同时废止。

附件：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表

附件

湘乡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申请审批表

编号： 申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申请变更内容		已申请 变更总额	
		此次申请 变更金额	
变更理由、变更方案及 变更概算			
设计单位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现场 负责人意见	签名：		
建设单位法定 代表人审批	签名： 单位盖章		
市财政局资金来源 审查意见	签名： 单位盖章		

备注：本表仅作为工程变更金额在5万元以下且变更累计金额占合同金额10%以下时审批使用，待批准的变更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责任人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签证。

